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G0004 号

致：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23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义创路 6 号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之涤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61,932,36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61,932,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胡 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赵 寻

_____

李 总

2023 年 5 月 18 日